

# 法規

##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除國民政府組織法中已有規定外悉依本規程行之其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送議事項

二、中央政治委員會送議事項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送議事項

四、國民政府主席交議事項

第三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由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委員有三分之一以上之人數認為必要開會時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以在都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六條 國民政府直屬各院部會長及五院所屬各部會長得隨時通知列席於會議

第七條 國民政府文官長參軍長主計長及文官處兩局長得列席於會議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監	考	司	立	行	主
察	試	法	法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戴	居	蔣	蔣	
	傳	正	中正	中正	
	賢				
	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張古鼐、潘啓聰、江聖燁、劉毅夫、曾省三、施震華、吳治普、王良弼、馬卓森、符光典、李樹白、胡維德、賀顯泰、傅維武、王大為、陳伯瑜、賀漢生、吳國權、宋起遠、譚益芝、許允強、吳大適、陳光遠、吳震元、朱熹儒、陸東平、劉迺藩、尤晴初、范宗成、王萬鍾、歐陽葆真、陳光曙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趙煥榮、鄭崇津、陳啓釗、蔣天學、張國幹、宗士立、譚惕吾、劍瑞、尹明德、胡養、謝家驥、湯武、譚傑錫、黃朝琴、陳錫章、徐乃謙、陳沈、陳一源、彭重威、曹樹藩、江承一、談嵩齡、陸志澍、李炳璠、郭遵峰、黃龍光、王開庶、蔡均、徐汝梅、趙鍾靈、方希魯、李元熙、廖維助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田僑、施祖錫、沈舒安、周兆熊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宋文瀾、周國隆、李伯豪、鄧召棠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曾洪父、汪鉞、狄夢奎、戴炳宣、許祖烈、高志堅、張一萍、彭演著、童公震、魏治權、鄧潤、王其昌、陳之頌、湯壽、漆運鈞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周調陽、周邦柱、張祖盛、夏開權、林端輔、何敬煌、羅通先、張炳燾、王文興、鄭琪、陸錫勳、鄧華、趙震有、朱道融、趙振海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陳大受、支秉淵、余名鈺、唐之肅各給予七等景星勳章。此令。

楊立生、溫鳳韶、張錫甲、戴德元、邱瑜、姚軻發、王長齡、張策、田肅、趙孝序、江達淮、龍如棟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程景、侯淦、阮崑利、屠恆嵩、郁海觀、陶鏡保、許靜澄、倪士淇、甄文格、劉天健、吳純涵、沈曠宇、鄧祖彝、楊賢、黃天任、王志堅、殷宏猷、李兆銘、陳敬齋、梁仁健、袁榮榮、姚八事、顏振聲、易安、蔣仲貞、沈仁濟、陳泰、沈觀可、吳啓存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龍緝華、董文勛、王宗宏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唐植運、陽含崇、馬玉龍、張炳麟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班叔文、李祥麟、楊志清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李鴻達、楊世恩、金士激、李紹邦、洪聯元、陳南棠、熊迪吉、湯一鴻、羅一東、潘修綢、鍾茂材、林砥孫、李鼎查、舒重光、于紹幹各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陸軍第五十九軍軍長黃綢，秉性忠貞，優嫻軍事，北伐之役，轉戰南北，懋著勛勞。近年參加長城臨沂清川等戰，戰戰身先，無不身先士卒，所向有功。乃以精勞致疾，沒於防次，良深悼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慰生平。並請存備宣付國史館，用彰忠烈而勵來茲。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追晉陳調元為陸軍一級上將。此令。

追贈故員許國璋、彭士量、孫明瑾為陸軍中將，張惠民、陳飛龍為陸軍少將，杜雲卿、常振藩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考試院 蔣中正  
監察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任命許慶生為內政部秘書。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將馬繼援一員以教育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何慕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派梅朝憲權理江西省水利局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派劉成勳、王德章、沈尹默、天宮長為三十二年第一次高等考試監試試委員。此令。

考試院 蔣中正  
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張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張鈞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左吉着以衛生署技正試用。此令。

任命雷鴻基為導護委員會技正。此令。

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孫天放另有任用，孫天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啓人兼江蘇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任命楊鵬翼甘肅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任命于永滋為貴州省合作事業管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李英奇為新四省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朱子文呈，請任命宗良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呈，請任命吳永嘉為經濟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支福裕一員以經濟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司法部呈，請將湖南高等法院推事龔昌壽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任命李立傑為行政院評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國綱字第四二二八四號函開，『本會頃致五院、軍事委員會、中央設計局及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代電，文曰：關於中央黨政軍各機關上年度之工作考核，亟應於法定程序之中力求敏捷提前之效，茲核定辦法如次，（一）中央黨政各部會及其獨立機關三十二年度之年度政績比較表，應按照黨政工作考核辦法第十三條於二月底以前送達之規定，嚴格執行，以一份送第一級機關，同時以一份送送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以便提前組織中央黨政考察團為實地考核之依據，（二）中央軍事各部會及其獨立機關三十二年度之工作考核報告，應於一月底以前一律送達軍事委員會，（三）中央監察委員會、五院對所屬年度政績比較表初核結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同時另函通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四）軍事委員會對所屬工作報告考核之結果，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五）中央黨政與軍事各機關工作考核結果，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會同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於四月十日以前彙編呈閱，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辦理并迅飭所屬各機關依限遵辦為要等因，除分函中央秘書處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六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國綱字第四二二八九五號函開，『奉 委員長子溱侍祕代電開，查對於各機關之考核，除考核各該機關之工作成績效能外，並應注意工作精神及工作人員道德之考核，此等考核，法

規已有規定，如適用於黨政軍各機關者，有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適用於黨務機關者，有各級黨部精神總動員與小組會議考核辦法與黨務工作人員總考績實施辦法，適用於政務機關者，有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希即通飭各機關於辦理三十二年度年終考績時，須特別注意以上各項法規之規定，認真考核，並交黨政正作考核委員會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勸導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會總字第三號呈稱，

「查勸導條例第五條規定授予公務人員應具之條件凡九款，其第八款規定中央或地方官吏在職十年以上成績昭著者之助績，除政務官外，須經任職十年以上五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或五次考績成績列特優者為限，第九款襄助治理賢勞卓著迭膺功賞者之助績，須其事蹟確有裨益於國家社會由原服務機關遞轉國民政府核准公告或准予備案在兩次以上者為限，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備案並歷經照辦有案，惟第五條第一至第七各款規定之助績，尚無具體標準，審議至感困難，茲擬對於引用此項條款請授勸章者除政務官外，以具有確切事蹟及證明文件，經國民政府或主管院簽獎有案足資證實其著有助勞於國家社會者為限，如僅有表填廣泛之服務經歷與長官考語而無可以引證之確切事蹟，未便認為合於上列各該條款之規定，以示限制，俾與同條第八第九兩款之規定寬嚴得其平允，上述標準，曾經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決通過，理合呈請鑒核備案通令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行轉飭遵辦。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立	司	考
蔣中正	蔣中正	孫科	居正	于右任
蔣中正	蔣中正	孫科	居正	于右任
蔣中正	蔣中正	孫科	居正	于右任
蔣中正	蔣中正	孫科	居正	于右任

據司法院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法參字第一一八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稱，『查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鞠光藻於六月雪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擬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作成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理合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發賜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等語。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會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八號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令行政院  
考試院

據稽勳委員會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會總字第四號呈稱，

「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准外交部政務次長吳國楨代表本會常務委員朱子文提請規定本國外交人員授勳標準，並另送擬授外交人員勳章等級表到會，其原提案理由（一）查我國勳章分九等，而外國勳章僅分五等，因之我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時，不得不得提高其勳級，以求與其本國所授勳級相接近，結果形成授予本國外交人員之勳級遠較授予友邦



人員之勳級為低之現象，若我國外交人員佩帶此項較低級之勳章與友邦人員相周旋，反易引起外人之輕視，有失授勳之原意，(二)我國授勳於派駐外國之大使公使時，其勳級亦力求與友邦外交人員所受勳章之等級相若，因之駐外大使公使所受勳章較該國服務部內而地位稍高之人員所受勳章為高，殊難有欠公允，根據上項理由，我國外交人員授勳標準，亟應修正等語。查辦理外交人員初授勳章等級，原係依照公務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核給，此項分等標準，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備案在案，茲據提請另行規定，經再三研討擬予照辦，並已將原擬核給勳章等標準修正通過，理合繕具辦理外交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表呈請鑒核備案令行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飭外交部、銓敘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辦理外交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表一份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辦理外交人員初授勳章分等標準表

部	內	員	駐	外	人	員	勳	等
部		長					二等或一等	
次							三等或二等	
			大			使	三等或二等或一等	
			公			使	四等或三等或二等	

科員	專員 (月薪四百三十元以上)	秘書長 (月薪四百三十元以下)	秘書 長	秘書 參	秘書 長	秘書 參	秘書 長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任
待遇	待遇	待遇	待遇	待遇	待遇	待遇	待遇
辦事	辦事	辦事	辦事	辦事	辦事	辦事	辦事
九等或八等	七等或六等	六等或五等或四等	五等或四等或三等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號

三十三年二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仰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 主席 蔣中正
- 行政院長 蔣中正
- 立法院長 孫科
- 司法院長 居正
- 考試院長 戴傳賢
- 監察院長 于右任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三日發字第三號呈一件，為遵令補訂新強省等縣警察組織規程第七條原文，除由該部轉行遵照外，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發字第一〇八〇號呈一件，為呈送雲南省地質礦產調查局組織規程，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發軍處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渝秘字第一六號呈一件，為繕呈本處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條第十條修正條文，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稽勸委員會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會總字第三號呈一件，為凡引用勳章條例第五條第一至第十各款之規定，請按勳章者，除政務官外，似應以曾經府院獎獎有案者為限，呈請審核備案通飭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並此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六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豫撫卹處三十二年九月份傷亡官軍劉鳳林等二十員名額卹調查表，檢同原表，呈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義十一字第一三〇〇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組織規程，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義十一字第一三一七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該部技工訓練處組織規程，經提本院會議修正通過，繕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義人字第一二一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以國立中山大學故員李若愚卹案，應依修正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第二款、第九條第二款及公教人員養老金卹金增加之規定給卹，檢同原附請領卹金事實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主席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一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黃覺生等二員于城乙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黃覺生等二員准各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義人字第一四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給予王祖文等二員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王祖文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義人字第七一九號呈一件，為呈請褒揚陸軍第五十九軍故軍長黃中綱，並請該故軍長生平事蹟存備官付國史館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人字第一三號呈一件，為據給敘部呈，以准行政院等機關轉請撫卹故員李恩沛等九員卹案，經核相符，檢同原件，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考試院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六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法參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容光工業社代表人鞠光藻為六月  
客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連同判決書，轉呈鑒  
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義人字第一六一九號呈一件，據社部呈請鑒核湖北省社會處瀾防官章各一顆，以  
資信守等情，新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義人字第一七五六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呈報該省教育廳廳長官章字跡模糊，  
請鑄發新官章，並附送印模到院，檢閱原件，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五號

三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義人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林森大學防官章各一顆，  
以資信守等情，呈請鑒核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